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基本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六、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4,272.8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4,272.8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100%股权，于2019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9 年度，公司通过战略与资源相融合、组织与制度相协调、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措施完成了对波汇科技的并购整合，与前期计划相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不存在业绩显著下滑的情形。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得到了有效履行，后续相关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引入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中芯涌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浩、陆磊等 7 名战略投资者并向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2. 公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62 元，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与董事会引入的 7 名战略投资者或其指定的代表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和偿还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赵浩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国华 施振业

2020 年 4 月 30 日